

2021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( 修訂 )  
( 第 4 號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 第 599 章 )  
第 8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 禁止羣組聚集 ) 規例》( 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合資格人士的定義

代以

“合資格人士 (qualified person) 指符合根據第 5B(1) 條指明的任何一套條件的人；”。

4. 修訂第 5A 條 ( 第 3 部的釋義 )

(1) 第 5A 條，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或 18”

代以

“、18 或 20”。

(2) 第 5A 條，**合資格人士聚集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附註

代以

“附註 ( 不具立法效力 ) ——

為易於參照 ——

- (a) 附表 1 第 1 部第 9B 項關乎婚禮；
- (b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1A 項關乎某些團體會議及股東會議；
- (c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8 項關乎宗教活動；及
- (d) 附表 1 第 1 部第 20 項關乎某些旅行團。”。

5. 修訂第 5B 條 ( 局長可指明關於合資格人士的條件 )

(1) 第 5B(1)(f) 條，在“因素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 不論是否與該人有關 ) ”。

(2) 在第 5B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在不局限第 (1)(f) 款的原則下，局長可參照以下事宜而根據第 (1) 款指明條件：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，是否有某個比例的人，已符合根據第 (1) 款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。”。

6. 修訂第 7 條 ( 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)

(1) 第 7(3) 條，**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或 18”

代以

“、18 或 20”。

(2) 第 7(3) 條，**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**——

**廢除附註**

代以

“附註 (不具立法效力)——

為易於參照——

- (a) 附表 1 第 1 部第 9B 項關乎婚禮；
- (b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1A 項關乎某些團體會議及股東會議；
- (c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8 項關乎宗教活動；及
- (d) 附表 1 第 1 部第 20 項關乎某些旅行團。”。

## 7. 修訂附表 1 (豁免羣組聚集)

(1) 附表 1，第 1 部——

**廢除第 9A 及 9B 項**

代以

“9A.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——

- (a) 屬在婚禮上的聚集，而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(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)；及

- (b) 該聚集的參與者人數，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婚禮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%

9B.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——

- (a) 屬在婚禮上的聚集，而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(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)；
- (b)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；及
- (c) 該聚集的參與者人數，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婚禮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100%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1部——

**廢除第11項**

**代以**

“11. 符合以下條件的羣組聚集——

- (a) 屬在指明業務會議上的聚集，而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；及
- (b) 該聚集的參與者人數，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會議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%”。

- (3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1A(b) 項——  
廢除分號  
代以  
“；及”。
- (4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1A 項——  
廢除 (c) 段  
代以  
“(c) 該聚集的參與者人數，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會議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100%”。
- (5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1A 項——  
廢除 (d) 段。
- (6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7(c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0%”  
代以  
“50%”。
- (7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18(d) 項——  
廢除  
在“限制在”之後的所有字句  
代以  
“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100%”。
- (8) 附表 1，第 1 部——  
加入

“20. 旅行團中不多於 100 人的羣組聚集，前提是——

(a) 該旅行團——

(i) 由持牌人組織；及

(ii) 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；及

(b)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，

但如該聚集在任何《第 599F 章》處所進行，則屬例外”。

(9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第 1 條——

**廢除室內及室外的定義。**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，以——

- (a) 明確訂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，為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的目的，可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條件：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，是否有某個比例的人，已符合任何其他指明條件；
- (b) 就於婚禮、若干會議或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，放寬有關豁免條件；及
- (c)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，訂定條文，即某些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，而所有參與者均須符合指明條件。